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掌握的資料，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基於本集團目前可掌握之資料，預期虧損的主要原因包括（其中包括）：(a)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報刊廣告行業受網絡新媒體衝擊持續下滑；(b)業務收益下降；(c)持續不確定能否收回若干應收賬款及需持續為壞賬作出撥備；及(d)不確定能否收回應收已訂約業務夥伴的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需為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時可掌握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詳情將於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公佈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